

遂溪县遂城镇北门小区、南门田小区、城内小区 B 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招标公告

1.1 招标条件

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遂溪县遂城镇北门小区、南门田小区、城内小区 B 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的招标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完成了设计的所有批准、登记、备案等手续，已具备设计招标的条件。项目业主为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招标人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招标代理，组织进行本工程的设计公开招标工作，选定设计单位。

1.2 项目概况

1.2.1 工程名称：遂溪县遂城镇北门小区、南门田小区、城内小区 B 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1.2.2 工程位置：遂溪县遂城镇北门小区、南门田小区、城内小区 B 区。

1.2.3 项目概况：

包含北门小区(7条)、南门田小区(10条)、城内小区 B 区(3条)共 20 条道路,道路标准宽度 3.0-12.0 米,均为城市支路,除遂廉路二横四巷、农林路五巷、团结街(局部)为单向单车道外,其余道路均为双向 2 车道,设计时速为 20-30km/h,总长约 3315.706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

1.2.4 规划意见文件：遂溪县自然资源局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

1.2.5 项目批准文件：遂发改【2020】134 号。

1.2.6 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1.2.7 建设内容及规模：

包含北门小区(7条)、南门田小区(10条)、城内小区 B 区(3条)共 20 条道路,道路标准宽度 3.0-12.0 米,均为城市支路,除遂廉路二横四巷、农林路五巷、团结街(局部)为单向单车道外,其余道路均为双向 2 车道,设计时速为 20-30km/h,总长约 3315.706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

1.2.8 招标范围：本合同段建设范围内工程的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及配套工程设计、包施工图审查通过、现场指导、配合甲方报建、现场服务与技术交底、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



竣工图、设计变更、签证、现场指导与质量缺陷处理及工程验收等后续服务等。本工程主要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包括高压箱变）、交通工程（含交通设施，即满足交警部门所需的设施设置并取得交警部门批准）等相关的一切配套工程（包括管线迁改）的设计，以及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使用要求的一切相关配套附属工程项目的设计。照明工程的高压箱变的设计方案需满足供电部门的要求并取得供电部门审批备案]，本项目道路的设计内容最终以规划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文件为准。具体设计内容详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业主要求。

1.2.9 投资估算：项目估算总投资 4714.53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3693.30 万元。

1.2.10 设计费

参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估算，本项目设计费控制价为 124.63 万元（含预算、概算编制费），为本次投标上限价。设计费已包含方案设计费，初步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各产权单位相关配合费用，成果文件制作费用，施工过程中派驻的设计驻场服务人员的相关费用(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服务)等。

1.2.11 费用的结算

本工程设计费以县财政局批复的控制价为准，最终结算价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为 124.63 万元（含预算、概算编制费）。设计费包含了方案评审、初步设计评审（含资料费、专家费、交通费、会议费、误餐费等费用）等相关评审费用；包含了为完成本设计项目所需进行的研究或评估等工作的所有费用；并在施工过程中派驻设计代表等服务和交通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等，在此过程中不再另外增加任何费用。

1.2.12 工期

设计工期为 60 日历天，以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交阶段成果（不含审核时间），本项目设计工期实施节点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2.12.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后 20 天内完成整个工程设计方案修改及深化并报发包人和规划部门审批；如设计方案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交。

1.2.12.2 承包人应在方案审查批准后 2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并提供相应成果资料，报相关部门审批；如初步设计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交；

1.2.12.3 承包人应在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后 2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并提供相应的成果资料。如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须在 3 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1.2.12.4 每个节点工期如果工期延误，从延期的第壹天起，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因发包人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从设计费中扣除。

1.2.12.5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招标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作，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

1.2.12.6 工程变更图编制周期：在建设单位发出指令（含面谈、电话、会议、联系单、函件等任何可记录的指令）后，在发出指令时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变更图编制。发出指令时未约定时间的，以 3 个工作日为准。

1.2.13 质量

设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合格。

1.2.14 分包

本项目不得分包。

1.3 投标资格

1.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1.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1.3.3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在册人员，具备路桥或者市政相关专业高级（或高级以上）工程师职称及近三个月（2021 年 10 月、11 月、12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险证明(出具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的社会劳动保险证明，社会劳动保险证明所属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1.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1.3.5 根据《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省外进粤建筑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7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投标人代表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疫情防控的最新部署要求执行。

说明：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详细资格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前期服务机构：（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在本项目发布前将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否则不得参加该项目投标。

1.4 获取招标文件

1.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其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非节假日）每天上午 9: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5: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41 号窗口进行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1.4.2 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工本费人民币 300 元。

1.4.3 以下为投标登记资料，按顺序用 A4 纸装订成册，投标登记时提供投标登记资料一式两份。所有要求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做无效证件。

1.4.3.1 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附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2021 年 10 月、11 月、12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登记并购买获取招标文件不需提供委托书）。

1.4.3.2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4.3.3 投标人的有效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1.4.3.4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2021 年 10 月、11 月、12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1.4.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在线打印件（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1.4.3.6 广州建设工程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二份）（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

以上登记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按顺序装订成册，并提供原件核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的复印件资料与原件不符，则不予登记。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前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gz.gov.cn/>) 服务指南栏目。

1.4.4 投标登记并购买获取招标文件单位少于三家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1.5.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1.5.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2年1月30日 0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1.5.2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2年2月13日 17:00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电子邮件：szszs1002@163.com 提出。

1.5.3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2022年2月14日。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1.5.4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2日 10时00分，投标人应于2022年3月2日 9时00分至2022年3月2日 10时0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1号开标室。

1.5.5 开标时间：2022年3月2日 10时00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1号开标室。

1.5.6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6 投标经济补偿

1.6.1 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6.2 所有投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使用其设计技术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7 其他事项

1.7.1 有关投标登记、购买招标文件相关事宜，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1.8 公告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发布。

1.9 异议与投诉

1.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條，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7751618。（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1.9.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10 招标人

1.10.1 名称：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10.2 地址：遂溪县遂城镇中山路 189 号

1.10.3 联系人：陈吻诚

1.10.4 联系电话：0759-7762075

1.11 招标代理机构

1.11.1 名称：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1.2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新西路 1 号天元综合楼 205

1.11.3 联系人：江宜柏

1.11.4 联系电话：18718349966

